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7〕9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2017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普通本科专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认真研读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2〕81 号），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做好专业申报工作。

二、专业申报工作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各校要认真研读《安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2017)》，主动服务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等多项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大支柱产业，结合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统筹规划，充分调研，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三、为避免过度、过快设置和重复设置，原则上，各校年度新增备案类和审批类专业基础指标 5 个。申请增设教育部尚未列

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不占基础指标。如新增数目有突破或新增专业为省控专业，每申请新增 1 个专业的同时，学校应相应调整、撤销 1 个原设专业，并填报汇总表报我厅向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四、各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工作，并在平台公示期满后，于 9 月 9 日之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含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的审议意见和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以文件形式一式两份报教育厅高教处 903 室，同时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的电子档发送至 gaojiaochu@ahedu.gov.cn。

五、所有经教育部同意新设置的备案或审批专业，我厅将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等进行招生前评估，教育厅将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安排新设专业招生工作，进行招生前监管。

联系人：彭璐，联系电话：0551-62831841。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7〕26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1. 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申报专业，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申报学校应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7月1日-31日，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平台提示，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同时填报本校2016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7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3. 网络公示：8月1日-31日，高校申报的专业材料在平台公示，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报我司。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5. 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我部按程序对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备案或审批，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高忆、江河，联系电话：010-66097814；

平台：郑阳，010-58582624；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冯嘉祺，010-58582240，15810185172。

各地要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年6月8日